

证券代码：835398

证券简称：泰通农业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2月2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1月4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金诺(深圳)商业保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崔鹏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二）（被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（被告一）：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杨玲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待定、待定

姓名或名称（被告二）：杨玲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待定、待定

其他信息：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、董事

姓名或名称（被告三）：樊文烈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待定、待定

其他信息：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

姓名或名称（被告四）：四川省川粮仓储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龚小容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姓名或名称（被告五）：广西河池国家粮食储备库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黄信毛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姓名或名称（被告六）：山东省粮油收储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马书贤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8年5月23日，被告一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（保理商）签署了《国内商业保理合同(适用于合同融资保理业务)》，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一核定保理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，保理业务融资额度的性质为可循环，保理业务融资额度为1年，保理商核定的买方(即应收账款最终付款人)为被告四四川省川粮仓储有限责任公司、被告五广西河池国家粮食储备库、被告六山东省粮油收储有限公司。

2018年5月23日，被告二杨玲与原告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为担保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《保理业务合同》全部债权的履行，被告二为前述主债权承担最高额保证担保，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。2018年5月23日，被告二杨玲、被告三樊文烈与原告分别签订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合同均约定：被告二、被告三将其持有的被告一300万股的股权及其衍生权利质押给原告，为被告一在《保理业务合同》项下形成的全部债权的履行承担质押保证担保，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。

从2018年6月26日至2018年9月20日，被告一多次向原告申请发放合同融资款，原告共计发放人民币25,800,000元。

因目标应收账款已全部到期，原告未收妥全部款项，且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保理首付款使用费、合同融资款使用费(若有)已出现逾期，原告故向深圳市南山区

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判令被告一履行应收账款债权反转让义务，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反转让款和合同融资款（若有），反转让款和合同融资款（若有）金额共计人民币 25,800,000.00 元；

2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原告收到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反转让的反转让款和合同融资款（若有）之日产生的尚未支付的保理首付款使用费和合同融资款使用费（若有），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4 日，保理首付款使用费和合同融资款使用费（若有）的总额为人民币 1,271,800.00 元；

3、判令被告四、被告五、被告六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；

4.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的律师费 29.8 万元；

5.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的财产保全担保费 27370 元；

6.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7.判令原告对被告二持有的被告一 300 万股股份折价、拍卖，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8.判令原告对被告三持有的被告一 300 万股股份折价、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9.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、被告五、被告六负担本案诉讼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强制执行费等。

合计金额：27,397,170.00 元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公告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但原告已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，公司的银行账户基本已被冻结，故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了一定的影响，公司将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尽量降低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公告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但原告已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，公司的银行账户基本已被冻结，故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了一定的影响，公司将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尽量降低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本案有关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、《传票》。

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19日